

1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站区龙翔办事处农业生产配套用房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品活动配套房、农业生产配套用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超之越房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焦作市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2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工业。